

書面質詢

“人才建澳”、“教育興澳”一直以來都是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，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更將其上升成為城市戰略。澳門的發展定位是世界旅遊休閒中心，是國家“一帶一路”的組成部分，同時又是“粵港澳大灣區”的重要一員。澳門社會要持續發展，未來在大中華圈中展現自身特色，必然需要大批各行業人才的引領和支撐。透過比較外地的經驗，要全面培養特區所需要的人才，有效提升居民的科技創新水平，不但要重視高等教育的績效，同樣要做好基礎教育的根基工作，當中，完善澳門的資優教育是整個人才培育工程的重要一環，而理想的資優教育則應以全面、均衡地促進資優學生的全人發展為目標。

事實上，澳門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第十二條第二款明確規定：“特殊教育的對象，包括資優學生和身心存在障礙的學生，由政府有職權的公共部門或教育行政當局指定的實體負責評估。”簡單來說，資優教育就是透過創設學習平台，為資優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及輔導，讓其得以發展潛能，取得學習上的成功。可是，本澳至今對於資優教育未有精準的定義及完整的推行措施，仍停留在摸索階段，而對於資優學生的評估工作，亦未有明確、具體的指引及準則，一切只由學校各自負責；加上政府對資優教育的資源投入主要透過“教育發展基金”的幾個相關項目實現，總體數量不少，但較為分散。當前澳門正進行課程改革，資優教育作為特殊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應盡快完善，只有這樣，澳門的課程改革才得以完整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一、去年十二月社會文化司透露可安排在今年首季將《特殊教育制度》修訂文本提交至社文司辦公室，加快制訂和修改相關法律¹，請問當局有關修法工作進度如何？有否具體的立法時間表？

二、資優教育的對象並不限於資優學生，香港教育署早在 2000 年已擬定了

¹ 2017 年 12 月 2 日《澳門日報》。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17-12/02/content_1226898.htm

資優教育的三層推行模式，包括：全班式、抽離式及校外支援，層次不同，服務對象亦有所不同。因此，請問當局會否參考鄰近地區，或者其他國家的先進做法，研究制定本澳的資優教育政策及推行模式？會否制訂資優評估機制，讓家長與學校可根據具體指引識別資優學生，從而在基礎教育上因應其特長進行專門培養？

三、現時資優教育師資培訓主要是以教育暨青年局開設的課程為主，請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鼓勵學校開設專門的校本培訓，擴闊接受培訓的教師層面，為資優教育的進一步推行夯實師資基礎？此外，當局會否優化及整合“教育發展基金”有關資優教育的項目，並因應發展狀況適時加大投入，以取得更佳效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